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建字〔2024〕20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 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地质灾害综合防 治体系建设工程）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告知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4〕4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国债资金共计 2211 万元，其中：专项用于宁陕县城关镇耳扒湾泥石流治理工程 418 万元；专项用于宁陕县城关镇四方洞崩塌治理工程 1793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240601——地质灾害防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

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。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，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，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开展采购活动。

二、请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3〕78 号）、《宁陕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办字〔2023〕226 号）文件要求，规范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置换项目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